

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公告

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滨江村2026年 GG0018

经审核，现将拟登记的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村果元39号等组宗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公告（详见所附《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》）。

不动产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咨询或者申请复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告之权利依法予以登记。

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经登记，对应的原宅基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注销，对应的证书废止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8月14日

[illegible]